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品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倫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辰

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